

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报告

(报告期： 2020 年第三季度)

本托管人依据华金隆盛增利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与托管协议 , 自计划成立日起托管“华金隆盛增利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(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) 的全部资产。

报告期内 , 本托管人严格遵守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 , 诚信、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 , 不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报告期内 , 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本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 , 对管理人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、资产净值的计算、收益的计算、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、复核和审查 , 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期《华金隆盛增利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 3 季度资产管理报告》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, 认为其真实、准确和完整 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

2020 年 10 月 29 日

托管核算清算专用章